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2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年1月28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4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5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5〕292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6号 .....2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

## 通知

阳府办〔2025〕10号.....21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5〕4号.....27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5〕1号.....35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城管通〔2025〕141号.....41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5〕5号.....51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5〕45号.....55

##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人事任免.....65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业经八届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 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调动我市市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法治阳江，平安阳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制度是指在市级财政保障下，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级调委会）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或虽然调解不成，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调解

工作，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案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市级人民调解员适当工作成本补贴的激励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的市级调委会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

**第四条** 纠纷调解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补贴：

（一）行政调解案件。

（二）司法调解案件。

（三）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四）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依法成立的市级调解委员会登记在册的人民调解员。在职在编的国家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禁止兼职取酬的财政供养人员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不得领取相关补贴。

**第六条** 案件类别按照调解案件难易程度、涉案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因素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简易类案件。是指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或其他组织之间，实际赔付金额在2万元以下，或牵涉人数在5人以下的民事、经济类矛盾纠纷案件。

（二）普通类案件。是指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或其他组织之间，实际赔付金额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牵涉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民事、经济类矛盾纠纷案件。

（三）疑难复杂类案件。是指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实际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牵涉人数在10人以上的民事、经济类矛盾纠纷案件。

**第七条** 市级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纠纷后，由所在的市级调委会申领“以案定补”补贴。按照“一案一补”的原则申领，补贴标准如下：简易类案件每宗补贴200元，普通类案件每宗补贴800元，疑难复杂类案件每宗补

贴1500元。

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普通类案件、疑难复杂类案件经3次以上调解不成功的，有市级调委会出具的《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或者有相关材料证明市级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每宗案件补贴200元；其余未能提供相关材料且调解不成功的案件，不予补贴。

**第八条** 市级调委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市司法局负责管理，统一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案定补”以调解案件的实绩为依据，按照“一案一卷”“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予以实施。

**第九条** 调解案件认定标准如下：

（一）调解成功并达成口头协议的案件。指经调解成功达成口头协议并即时履行的案件。调解成功并达成口头协议的案件应当填写《矛盾纠纷受理登记表》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矛盾纠纷名称、当事人姓名、市级人民调解员姓名、调解过程、调解结果、当事人双方签名等内容。

（二）调解成功并签订调解协议书的案件。调解成功、达成协议、确保案结事了，并做到调解程序合法、调解文书规范、档案材料齐全。调解档案应当具备如下材料：1. 卷宗（封面）；2. 申请书；3. 受理案件登记表；4. 调解通知书；5. 当事人身份佐证材料；6. 当事人须知；7. 调查笔录或相关证据；8. 调解记录；9. 调解协议书；10. 回访记录；11. 有关附件。

**第十条** “以案定补”评审机构

（一）市司法局成立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市评审小组），市评审小组由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的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市评审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市级调委会上报请求兑现补贴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最终审定；

2. 核定补贴类别和补贴标准；
3. 及时发放“以案定补”补贴。

（二）各市级调委会负责本调委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的初审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

1. 对本调委会调解成功的案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初审，确保调解案件内容真实、程序合法、调解参加人真实；
2. 确定“以案定补”补贴类别和补贴金额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报。

#### **第十一条 “以案定补”补贴发放审批流程**

（一）“以案定补”补贴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期发放。上半年申领补贴的调解案件办结期限为上年度11月16日至本年度6月15日，下半年申领补贴的调解案件办结期限为本年度6月16日至本年度11月15日。

（二）市级调委会每半年对本调委会调解的案件进行初审，确定类别和补贴金额，填写《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申请表》上报市评审小组办公室。

申报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申请表；
2. 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申请汇总表；
3. 矛盾纠纷受理登记表、调解协议书或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
4. 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市评审小组办公室收到各市级调委会报送材料后，及时组织市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检查、抽查及召开市评审小组会议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案件，在各市级调委会公示7天，期满后如无异议，或异议经市评审小组复核不成立，按最终核定补贴金额向市级财政申请发放补贴。市司法局收到市级财政发放的补贴后可直接拨付至相应的市级人民调解员的个人银行账户

号或拨至市级调委会银行账号，市级调委会应及时向相应的市级人民调解员发放，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并将市级人民调解员补贴签领表报送市评审小组办公室。

## 第十二条 监督责任

（一）市评审小组对“以案定补”经费实行严格审核把关，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经费流失，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市司法局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市级调委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对给予补贴的调解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回访或者查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责令追回所发放补贴经费，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内补贴，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侵占、挪用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经费的；
2. 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
3. 违法调解或违反调解纪律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项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无实际赔付金额但确属重大的调解案件，其补贴标准由市评审小组视案件的复杂程度、涉案人员数量、调解的难易程度及社会影响程度研究后确定，但不得超过成功调解疑难复杂类案件的最高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20〕57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11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阳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 阳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下简称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

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和居民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设施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供水形式。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企业是指依法从事城市供水生产经营，承担城市供水的法人。

**第四条** 水务部门为城市供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行业管理，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督。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照各自职责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五条** 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作为城市供水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税，不得超许可取水。

##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

**第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及用户自建供水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是指水厂及其取水设施、制水设施、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用户自建供水设施是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表后由用户管理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八条** 在阳江市区城市建设范围内，依照阳江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城市供水系统进行扩充完善的供水管道工程，建设资金由城市供水

企业负责，政府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投资类别和功能性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规范。城市供水工程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方可组织施工建设。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并邀请相关城市供水企业参加，同时将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的竣工测量成果及时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投入使用后，移交具备资质的城市供水企业经营管理。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供水。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范围内公共供水管道项目建设和主管道改造，应当符合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和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用户自建供水设施连接城市公共供水工程，不得污染城市供水水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一切可能造成污染自来水水质的设施与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连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十五条** 严禁擅自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报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并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建设施工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应当及时向城市供水企业报告，并及时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和改造，减少漏损并确保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 第五章 二次供水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居民住宅对供水水压的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所需投资纳入工程项目成本。

超过城市供水水压服务范围且具备安表到户条件的居民住宅由建设单位自行配置二次供水设施间接加压，保证安表到户，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最终用户收取水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不具备安表到户条件的原有超过城市供水水压服务范围的居民住宅，可以统一安装总水表或按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中运用信息技术，满足在线监测、远程管理控制等管理需求，体现“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设计内容。

建设单位投资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咨询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水质、水压、水量等情况，合理确定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为建设单位开展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提供技术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结合城市供水企业的指导意见开展施工图审查。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接受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鼓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城

市供水企业组织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所用设备、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计量标准和管网安全运行要求，并且符合卫生防疫以及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配件和管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居民住宅小区，由建设单位投资，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愿原则，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本办法施行后已建成二次供水设施的居民住宅小区，按照自愿原则，其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合规的可以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由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其他负有出资责任单位、个人出资，按照国家相关的规范和标准进行改造，鼓励委托城市供水企业进行改造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组织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城市供水企业参与。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擅自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使用。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应当与受委托管理方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有关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事项。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的，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未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或其委托管理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政府定价直接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后续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二十六条** 用户二次供水的水质受污染时，应当立即向有关城市供水企业、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确需停止

供水的，依法依规进行停水。

水质受污染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维护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经检测合格后，方能恢复供水。

**第二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人或其依法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检测标准及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其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供水水质监测。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符合城市规划及用水地点具备供水条件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拒绝或停止供水，但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有规定停止供水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安装作为计算用水量的水表称为注册水表，注册水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注册水表的管理权属城市供水企业，用户禁止损坏和私自拆迁，如确需拆迁要与城市供水企业进行协调。注册水表用户人为损坏的由用户负责相关费用，自然损坏的由城市供水企业自费拆换。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注册水表，检查不合格的应拆换，相关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

**第三十二条** 注册水表前段供水管道属公共供水工程，由城市供水企业或其依法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维修管理；注册水表后段供水管道属用户自建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维修管理。公共供水工程的维修管理及管网更新费用不得向用户分摊或变相收费。未经办理报装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安装和接驳城市供水管道用水。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采用水表计量收费，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录用户水表读数，计算用户的实际用水量。因水表发生

故障或其他原因抄不到正确行度时，可按照供水用水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水价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水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具有工业生产、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性质用户用水，不得以居民生活用水的名义申请报装，应当申报定额用水。用户需要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及时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改变用水性质手续，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三十六条** 用户更改户名或暂停、终止、恢复用水等事项，应当及时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用户认为注册水表不准确，可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验表或自愿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水表检验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户应当按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由城市供水企业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缴纳的，城市供水企业在通知用户后，可按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停止供水。被停止供水的用户按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缴纳了足额水费及违约金后，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经发现存在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用户对缴纳水费额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缴纳水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异议，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核实并将结果告知用户，异议期间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因用户提出异议而停止对该用户供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13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三批 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5〕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扎实开展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现将阳江市第三批14处历史建筑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阳江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阳江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 序号 | 县（市、区）名称 | 历史建筑名称    | 地址（街巷门牌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
|----|----------|-----------|-------------------------|-----------|------|---------------------------------------------------------------------------------------------------------------------------------------------------------------|
| 1  | 江城区      | 梁汝兴、梁玉泉旧居 |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龙津社区龙津路150号    | 100       | 中华民国 | 梁汝兴、梁玉泉旧居位于江城区龙津路150号，是一座岭南骑楼风格的两层砖瓦木结构建筑。它不仅体现了当地传统建筑工艺，也承载了相关时代记忆。旧居主人梁汝兴出身风箏世家，曾任市风箏协会会长，是省级非遗阳江风箏的代表性传承人。其子梁玉泉继承技艺，同样成为该项目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
| 2  | 江城区      | 孝则图书馆     |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甜酒社区水埗街12号 | 278       | 清代   | 孝则图书馆始建于清同治十年（1871年），原为户部郎中梁庭楷的私人宅邸与藏书楼，后发展为广东省四大私立图书馆之一。梁庭楷热心公益与文化事业，捐资创办图书馆并向社会开放，鼎盛时藏书达十余万册，对地方文化传播与民智启迪贡献卓著。现存书室主体建筑仍具有历史价值，其部分珍贵古籍后由阳江市图书馆设立“孝则古籍部”收藏保存。 |

|   |     |           |                               |      |      |                                                                                                                                                                |
|---|-----|-----------|-------------------------------|------|------|----------------------------------------------------------------------------------------------------------------------------------------------------------------|
| 3 | 江城区 | 司农第<br>碉楼 |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南恩社区瓮垌巷          | 1080 | 中华民国 | 司农第碉楼位于南恩路173-177号，建于民国时期。院子占地3000平方米。其中碉楼呈T字形建筑物，占地约200平方米，约高12米，层数为4层。砖木结构。底层1.5米全部砌以花岗岩石条，墙身上部开小窗。                                                          |
| 4 | 江城区 | 北门街古井     |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北门社区北门街五家村21号之一旁 | 1    | 清代   | 北门街古井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北门社区北门街五家村21号之一旁，挖掘修建于清代。砖混结构，井边沿高出地面。井口为方形，井为圆形。古井作为人们取水的重要场所，见证了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社会发展历程，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
| 5 | 江城区 | 姜自驹太史第    |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吴屋巷10号           | 3000 | 清代   | 姜自驹太史第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吴屋巷，建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为进士姜自驹辞官返乡后所建。建筑原为青砖瓦木结构，规模宏大，现存部分传统格局与精美装饰。该第宅历经占用，曾作宿舍、招待所等用途，1985年归还姜氏后人。作为清代翰林故居，它不仅是地方历史建筑的重要实例，也对研究姜自驹生平及当地人文历史具有较高价值。 |

|   |     |       |                           |      |      |                                                                                                                                                                                                                           |
|---|-----|-------|---------------------------|------|------|---------------------------------------------------------------------------------------------------------------------------------------------------------------------------------------------------------------------------|
| 6 | 江城区 | 南恩路古井 |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南恩路          | 1    | 清代   | <p>南恩路古井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南恩路，挖掘修建于清代。占地约4平方米，井面积约1平方米。砖混结构，井边高出地面。该井是当地居民生活方式的承载，记录了当地较早时期的生产状况和生活方式。</p>                                                                                                                   |
| 7 | 阳东区 | 大八生和堂 |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珠环村委会圩地村三巷11号 | 46.2 | 中华民国 | <p>黄氏住宅（原红色革命旧址），建于1923年，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珠环地村。建筑为石、砖与木结构，青砖红砖铺地，瓦顶木梁。1948年5月，中共两阳特派员李信根据上级指示成立漠东县工委，不久后设立大八区委，杨飞任书记。1948年至1949年间，武工队员杨飞、苏观保等多人在大八、珠环一带从事地下工作，常隐蔽于该村黄英培家中。黄英培为革命同志提供食宿、传递情报，后曾担任游击队长。其住宅成为重要联络站，名为“生和堂”。</p> |

|   |     |            |                                           |     |    |                                                                                                                                                                                                                   |
|---|-----|------------|-------------------------------------------|-----|----|-------------------------------------------------------------------------------------------------------------------------------------------------------------------------------------------------------------------|
| 8 | 阳东区 | 谭启沃烈士故居    | 广东省阳江市<br>阳东区雅韶镇<br>雅韶村委会双<br>边村十巷10<br>号 | 160 | 清代 | <p>谭启沃烈士故居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双边村，为砖木结构平房。谭启沃（1895-1928）是阳江早期中共党员之一。1925年，他参与当地农民运动，同年年底入党。1926年，他深入二区发动群众，指导成立多个乡农会，开展减租减息和抵制外货斗争。1927年“四一五”清党时被捕，于1928年9月5日在广州红花岗英勇就义。该故居是其早年居住地，现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对传承红色历史、推动红色旅游具有重要意义。</p> |
| 9 | 阳东区 | 雅韶八一鸥村谭氏宗祠 | 广东省阳江市<br>阳东区雅韶<br>八一村委会鸥<br>村            | 350 | 清代 | <p>雅韶八一鸥村谭氏宗祠位于阳东区雅韶镇八一村委会鸥村，始建于清代，于2015年重建。宗祠为四合院式砖木结构，青砖墙体，镏耳山墙，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建筑装饰精美，内外遍布木雕、彩画与灰塑，题材包括人物、动植物及山水，梁柱、雀替、樨头等处工艺华丽。正门悬“谭氏宗祠”匾，两侧置石狮，门联“南恩貽教泽，顿福振家声”与屏风联均体现了家族尊师重教、修文立德的文化传承。</p>                      |

|    |     |                 |                                |     |      |                                                                                                                                                      |
|----|-----|-----------------|--------------------------------|-----|------|------------------------------------------------------------------------------------------------------------------------------------------------------|
| 10 | 阳东区 | 合浦村东古井          |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合浦村                | 8   | 中华民国 | 合浦村古井1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合浦村，挖掘修建于民国时期，长为4米，宽2米，平面为近似矩形，井为正方形，边长为1米，砖混结构，是民国时期合浦村民为日常生活饮水所需挖掘，现已闲置。该井对于记录民国时期村落生产生活状况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
| 11 | 阳东区 | 合浦村西古井          |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合浦村                | 8   | 中华民国 | 合浦村古井2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合浦村，挖掘修建于民国时期，长为4米，宽2米，平面为近似矩形，井为正方形，边长为1米，砖混结构，是民国时期合浦村民为日常生活饮水所需挖掘，现已闲置。该井对于记录民国时期村落生产生活状况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
| 12 | 阳东区 | 林氏宗祠（北惯武工队活动旧址） |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林屋村委 endpoint 本小学内 | 800 | 中华民国 | 林屋寨林氏宗祠（北惯武工队活动旧址）建于1785年，为三进两天井格局。1942年，祠内“端本小学”成为重要革命据点。校长谭葆英秘密组建武工队，以教师身份为掩护，在此组织学习、印发传单、宣传抗日，并作为党组织联络站。抗战后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该地持续为武工队活动中心，为阳江解放作出了贡献。 |

|    |     |         |                                           |      |      |                                                                                                                                                                                              |
|----|-----|---------|-------------------------------------------|------|------|----------------------------------------------------------------------------------------------------------------------------------------------------------------------------------------------|
| 13 | 阳东区 | 陈鸿业烈士故居 | 广东省阳江市<br>阳东区大沟镇<br>大沟村委会福<br>庆村五巷2号      | 140  | 中华民国 | 陈鸿业烈士故居位于阳东区大沟镇福庆村，为清末青砖灰瓦平房，现已损毁，仅存残墙。陈鸿业（1900-1928）早年求学，1925年前往广州，于农讲所旁听并加入共青团。1926年返乡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以二区农民自卫队长身份积极组织农会，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927年4月在国民党“清党”中被捕，次年9月于广州红花岗英勇就义，年仅28岁。                         |
| 14 | 阳东区 | 沙冈小学四合院 | 广东省阳江市<br>阳东区大沟镇<br>沙冈村委会公<br>路正村北15<br>号 | 2000 | 中华民国 | 沙冈乡立小学校建筑具鲜明民国特色，为四合院式布局，占地1200平方米，融入西洋拱门等元素，内有骑楼走廊和木格窗户。学校前身是1908年创办的“德星初等小学堂”。1933年成立建校筹委会，至1947年历时13年陆续建成四座楼舍。校友陈文瑞题写校名并捐赠物资。学校蕴育革命传统，众多学子投身抗战事业，如陈明奎在南京保卫战中牺牲，陈文抗在缅甸战场献身，为国家 and 民族作出贡献。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798号）第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规定，为保持与上级政策一致，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废止《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阳府〔2023〕6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阳府〔2023〕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14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

##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医疗费用的经济负担。坚持社会共济，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坚持统筹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同步推进。坚持立足基层，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严格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坚持定点就医，尊重参保人员的选择权，促进基层首诊和逐级转诊管理机制的形成。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四条** 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基层首诊、逐级转诊”的诊疗模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实基层医疗机构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向上转诊的功能定位；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按比例支付、季度限额、年度封顶”的保障方式，控制门诊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年度中途参保人员，其普通门诊限额按照参保首月所在自然季度按比例进行折算。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资金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单独列支。

**第五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70%、退休职工75%，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60%、退休职工6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5%、退休职工6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0%、退休职工55%；年度封顶限额为我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年度封顶限额不结转下年度使用；季度支付限额按年度封顶限额的季度平均值计算，季度支付限额不结转下一季度使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普通门诊待遇等待期及在等待期内报销比例、季度支付限额和年度封顶限额参照住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在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60%；年度封顶限额按照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封顶限额的80%执行，年度封顶限额不结转下年度使用；季度支付限额按年度封顶限额的季度平均值计算，季度支付限额不结转下一季度使用。

**第七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异地就医备案地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和待遇标准参照本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本条所述人员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在异地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八条** 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或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已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资金实行实账管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将参保人员应划入的个人账户资金划入至参保人员的医保个人账户。

**第十条**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2%，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退休职工个人账户月划入额度为2021年我市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2.8%，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每月109.97元的标准划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个人账户开设、管理工作。个人账户按月计入，计入资金起止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一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账户资金计入起止时间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以下费用：

-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三）近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
- （四）本人及近亲属参加我市政府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 （五）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

（六）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

（七）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四条** 当参保人员出现以下各种特殊情况时，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处理个人账户资金。

（一）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二）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将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三）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应征入伍，经本人申请，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四）参保人员死亡后，经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划入本人银行账户，或者按规定继承。

（五）参保人员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定居的，经本人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市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含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为我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定点服务机构；市内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为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定点服务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普通门诊业务的，应与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协议管理，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需在本市范围内选定1家

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包括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作为普通门诊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选定后原则上一年内不予变更。其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选定1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后，可再从本市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中选定1家作为普通门诊就医定点机构。

参保人员确因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或原已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职工医保实施逐级转诊制，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因选定的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转诊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原已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办理转诊手续后30日内在其转诊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因急救和抢救到非选定或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由参保人员先行垫付后，凭相关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零星报销待遇标准按本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除急救和抢救需要外，参保人员未经转诊到非选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异地长期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无需办理选点和转诊手续。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粤医保等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登记，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将门诊统筹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

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条** 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医保门诊医疗服务和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不得从个人账户套取现金。

## 第五章 普通门诊清算与预拨付

**第二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结算，普通门诊统筹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统筹费用实行按人头定额包干，年度结算，超支不补；对按规定转诊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统筹费用按项目结算，并计入办理转诊的定点医疗机构人头定额，由医保经办机构从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额度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职工医保人头定额包干标准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75元/人·年（含开展普通门诊统筹业务的村卫生站发生的医疗费用）；二级定点医疗机构90元/人·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头定额包干标准为65元/人·年（含开展普通门诊统筹业务的村卫生站发生的医疗费用）。人头定额包干参保人数以每年12月31日止各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累计备案人数计算。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费用清算。各定点医疗机构全年普通门诊合规统筹记账金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70%的，医保基金按照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全额拨付；合规统筹记账金额超出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的，超出部分由各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全年普通门诊合规统筹记账金额小于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70%的，医保基金按照实际记账金额拨付。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定额包干费用分别进行清算，年清算费用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各级医保部门完成当年度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后按规定返还。

**第二十四条**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业务的，应当经当地镇卫生院同意，并报县级医保经

办机构，其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一通过当地镇卫生院的信息系统将结算信息（包括费用明细）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金与镇卫生院结算后，应予支付至村卫生站的资金由镇卫生院与村卫生站按照双方自行约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月度预拨付。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不超过各定点医疗机构1月至11月当期累计备案人数核定的包干总额70%进行预拨付，12月费用直接纳入年度费用清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人头定额包干标准由阳江市医疗保障局根据本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测算，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12号

#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5日

##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工作。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属政策性专项储金，专项用于缴存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自有住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

- (四) 在既有住宅中增设电梯的；
- (五)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六)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
- (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 出境定居的；
- (九) 离休、退休的；
- (十)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第六条** 缴存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四）项情形的，缴存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可以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情形的，缴存人及配偶可以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第七条** 缴存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至（十）项情形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办理缴存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手续。

**第八条** 缴存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缴存人最多可以确定其中两套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当本市住房公积金资金运用率（个人住房贷款率）连续6个月超过90%（不含），经提请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前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的申请人可调整为仅限于缴存人本人及其配偶。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的用途为非自住住房的（如：商铺、商住、商务公寓、服务型公寓、度假公寓等）；
- （二）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建）房的；
- （三）对于同一人在12个月内多次（3次或以上）变更婚姻关系购房的；

（四）多人12个月内买卖同一套住房2次或以上的；

（五）以使用虚假或已失效的佐证材料等方式违规骗提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被市公积金中心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的；

（六）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被依法查封或冻结的；

（七）逾期1期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

### 第三章 提取时间及额度

**第十条** 缴存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提取的，提取时间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自购房合同登记备案之日或不动产权证书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可一次或分次提取。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支出的购房款；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自不动产权证书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可一次或分次提取。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三）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或新建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可一次或分次提取，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建筑面积与工程造价参考指标的乘积加上购地款之和；

（四）大修自住住房的，自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发出之日起三年内可一次或分次提取，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大修费用发票金额或工程预算总金额的60%；

（五）偿还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在贷款结清前每满3期（或以上）可提取一次或根据签订还贷（对冲）协议按月自动划扣提取。每次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实际发生的还贷本息金额。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还款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或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银行出具的提前还款凭证的金额；

（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并偿还贷款本息的，历次的提

取总额不得超过本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提取额度与贷款利息总额之和；

（七）无自有住房缴存人支付租房租金的，应在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后，自取得无自有房产佐证材料或签订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协议）之日起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每月的提取额度不超过已实际支出的月租金；租住商品住房的，可按月分次提取，每月提取额度不超过缴存人月缴额的70%且不高于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标准限额，当年提取额度最多按12个月计算；

（八）在既有住宅中增设电梯的，在费用发票或分摊费用票据发出之日起三年内可一次或分次提取，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单独增设电梯支付的费用或共同增设电梯的分摊费用；

（九）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可按月或年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当月或当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十）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至（十）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提取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向市公积金中心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市公积金中心可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渠道获取信息的，应免于提取申请人提供材料。

提取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身份佐证材料：

（一）缴存人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的，提供本人身份佐证材料；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或借款人配偶或子女、父母的，提供配偶、子女、父母的关系佐证材料；

（二）委托他人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提取申请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三）对提取申请人为监护人的，提供监护人的身份佐证材料和监护人佐证材料；

（四）死亡缴存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佐证材料和公证的继承协议、或公证的遗嘱、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决书）等裁判文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继承调解协议书。

**第十三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除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供身份佐证材料外，提取佐证材料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收据）；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

（三）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竣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未竣工房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工程预算书或大修费用发票；

（六）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相应提供本条（一）至（五）项单列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佐证材料、借款合同与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佐证材料；

（七）无自有住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提供提取申请人和配偶的无自有房产佐证材料（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金交纳凭证）；

（八）在既有住宅中增设电梯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安装电梯合同、安装验收报告、增设电梯费用凭证（单独安装的，提供发票或收据；共同安装的，提供分摊费用佐证材料）；

（九）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佐证材料及每月领取生活保障金凭证；

（十）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佐证材料；

（十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佐证材料及终止劳动关系佐证材料；

（十二）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佐证材料；

（十三）离休、退休的，提供离休证或退休证或相关佐证材料；

（十四）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供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佐证材料、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结算账户、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不能提供公证遗嘱且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五万元以下（不含未结利息）的，提供死亡缴存人的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关系佐证材料和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 第五章 提取办理

**第十四条** 缴存人配偶、父母、子女以同一住房偿还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同一自然月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提取申请人按规定向市公积金中心业务窗口提交相关材料，经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核对真实无误，符合提取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可现场审核的应当场办结；不能现场审核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提取或者不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提取申请人。不予提取的，应当告知提取申请人不予提取的原因。

**第十六条** 缴存人对市公积金中心不予提取的决定有异议的，缴存人可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市公积金中心应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终审意见。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应划转至提取申请人与公积金中心约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八条** 对已经具备信息技术等条件支持离柜办理的提取业务，市公积金中心可通过网络、自助终端等多种方式提供自助办理服务。

**第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采取措施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条** 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补缴的，在职工个人部分或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成前，已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不予提取。

**第二十一条** 缴存人以使用虚假或已失效的佐证材料等方式违规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其失信记录，并将失信记录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在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金已转出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

对逾期仍不退回资金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涉嫌伪造和使用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结婚证等虚假佐证材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组织、个人，市公积金中心应依法

移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资金风险或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具体操作规范或工作指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阳金管〔2022〕2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7号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5〕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解决市场准入准营环节的痛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大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释放主体发展活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相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容缺受理定义及事项范围

本通知所称容缺受理是指对基本申请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申请材料存在瑕疵或暂时缺失，可允许申请人在作出补齐补正的书面承诺基础上，窗口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时限（以工作日计算）和超期补齐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容缺受理事项涉及市、县级市场监管领域包括登记注册、药品、医疗器械等，容缺受理仅限于已列入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范围内的材料。

### 二、容缺受理遵循原则

容缺受理遵循“诚信为先、主体自律、综合研判、缓急有别”的原则。

### 三、容缺受理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需要对已列入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的材料提出容缺受理意愿的，线下提交《容缺受理承诺书》（附件2）。申请人为代办人员的，其提交的委托代理书中应明确代办人员可代为签署《容缺受理承诺书》等文件，并由代办人员在现场签署《容缺受理承诺书》。《容缺受理承诺书》随同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审批部门一并归档管理。

### 四、不适用办理容缺受理事项的情形

（一）不在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附件1）范围内的；

（二）申请人未在承诺时限内将容缺受理材料补齐补正，再就该事项提出容缺受理的；

（三）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四）线上提交《容缺受理承诺书》的。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本通知在有效期内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

附件：1. 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2. 容缺受理承诺书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        | 基本编码         | 实施层级 | 容缺受理材料名称        | 容缺受理原因、代替材料、承诺后补时限                                                                                                   |
|----|---------------|--------------|------|-----------------|----------------------------------------------------------------------------------------------------------------------|
| 1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000131003000 | 市级   | 国外股东签名盖章原件材料    | 国外寄件等待时间长，由申请人按照我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规范文书版本，通过电子邮箱件发送到国外企业股东，打印出来经股东签名盖章后，再扫描回传电子邮件，申请人打印出来后，对原件进行容缺受理，后补提交原件（时限30日内）。         |
| 2  | 企业设立登记        | 000131003000 | 市、县级 | 提交的相关文书材料       |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办理过程中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存在笔误或语法错误，但不会引起歧义且当场更正确有困难的，可以容缺受理，后补提交更正后的材料（时限10日内）。                               |
| 3  | 企业设立登记        | 000131003000 | 市、县级 | 主体资格证明、住所证明等复印件 |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办理过程中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住所证明等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识别的，可以容缺受理，后补提交清晰的复印件材料（时限10日内）。                                    |
| 4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 000172005000 | 县级   | 执业药师注册证         | 执业药师注册证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申办时间较长，为节约企业时间成本，可以接受申请人将执业药师注册网上申报成功的有关佐证材料代替执业药师注册材料，申请人最迟应在现场核查时补充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和复印件（时限25日内）。 |

|   |                       |                                       |    |                                                                           |                                                                                                                                                                                                          |
|---|-----------------------|---------------------------------------|----|---------------------------------------------------------------------------|----------------------------------------------------------------------------------------------------------------------------------------------------------------------------------------------------------|
| 5 | 药品经营许可证<br>（零售）<br>核发 | 000172<br>005000                      | 县级 | 药品生产技术人员<br>登记备案凭证                                                        | 在广东省药监局网站上申请办理时间较长，为节约企业成本，可以接受申请人将网上申办成功的有关佐证材料代替证明材料，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时补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时限25日内）。<br><br>药品、医疗器械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一次性办理多家分支机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对相同的与所有拟入驻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签订的平台服务协议复件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平台复件各收取一份。对相同材料缺失受理，减少受理承诺书》。 |
| 6 | 医疗器械销售网络<br>设备案       | 442072<br>007004；<br>442072<br>007005 | 市级 | （入驻类）与所<br>有拟入驻的网络<br>平台协议（入驻<br>第三方平台）、<br>打印件、（入驻<br>第三方平台）医<br>疗服务备案凭证 |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一次性办理多家分支机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对相同的与所有拟入驻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签订的平台服务协议复件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平台复件各收取一份。对相同材料缺失受理，减少受理承诺书》。                                                                                            |
| 7 | 第一类医疗器<br>械生产备        | 442072<br>024000                      | 市级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相同的不同产品汇总备注清楚，可以仅提交1份生产工艺流程图。对相同材料缺失受理，减少相同材料收取量，免提交《容缺受理承诺书》。                                                                                                                                     |
| 8 | 第一类医疗器<br>械生产变更       | 442072<br>082000                      | 市级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仅对生产范围增加或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收取相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相同的不同产品汇总备注清楚可以仅提交1份生产工艺流程图。对相同材料缺失受理，减少相同材料收取量，免提交《容缺受理承诺书》。                                                                                                            |

附件2

容缺受理承诺书

|                                                                                                                                                                                                                                                              |          |        |      |
|--------------------------------------------------------------------------------------------------------------------------------------------------------------------------------------------------------------------------------------------------------------|----------|--------|------|
| 申请人（单位）：                                                                                                                                                                                                                                                     |          |        |      |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容缺材料名称 | 后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人（单位）承诺：</p> <p>1.按照本申办事项审批部门的容缺时限要求，通过现场方式补交上述容缺材料至审批部门，超过容缺后补时限补交容缺材料的，按照撤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若没有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上述材料的，材料齐全后本人（单位）将重新进行申请。</p> <p>2.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及签字的真实性，若今后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      |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6号



#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城管通〔2025〕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20号。

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反映。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6日

## 阳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排放单位，是指存在排放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排放建筑垃圾的中转贮存设施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经营管理单位。

本办法所称运输单位，是指承担建筑垃圾装卸、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消纳单位，是指包括消纳场、综合利用设施、土地平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围填海工程、回填项目以及接收建筑垃圾的中转贮存设施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部署推进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落实治理经费保障，加强设施用地保障、资源化利用等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指引。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纳入生态文明、循环经济相关政策规划。

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用地和规划审批，做好供地保障，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加强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至林

地、农田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市政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交通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管理与执法。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

工信、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事、代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消纳、综合利用等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鼓励建筑、运输、环境卫生等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督促会员单位依法处置建筑垃圾。

**第七条**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单位按照规定需要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应当依法取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其中排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放核准；运输单位向企业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核准；消纳单位向消纳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核准。

禁止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证件。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有效核准证件的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的信息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排放管理

**第九条** 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5日内报告接受备案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筑垃圾产生的种类与数量；
-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等场所的名称和对应处理建筑垃圾的数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船舶）、建筑垃圾消纳单位、筛分杂物的处理去向等信息。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标准和分类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

（二）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四）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至合法处理场所，并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三条** 排放单位应当选择已取得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进行运输作业。

**第十四条**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承运未经核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二）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单位、产生地点、建筑垃圾种类与数量、运输车辆或者船舶号牌、运输时间、行驶路线、运输目的地（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等事项；

（三）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四）运输过程中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交运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权拒绝运输，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消纳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所的布局 and 用地，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所的建设用地。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河道、湖泊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所。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受纳建筑垃圾。

（二）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

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入场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建筑垃圾种类、建筑垃圾处置方式、期间受纳量、剩余无法处置的废弃物去向等信息。

（四）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消纳后，原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按要求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制定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等线性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需运至规定的场地集中堆放和处理，该场地应依法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一）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

不得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应当设置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堆场，堆场应当满足正常生产的需求以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用地安排、产业政策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中，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 第五章 装修垃圾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垃圾排放管理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装修垃圾排放管理责任人。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垃圾排放管理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装修垃圾排放管理责任人。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利于保洁和环境保护的原则，依照部门职责指导、监督装修垃圾排放管理责任人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协调。

装修垃圾排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

投诉方式等事项。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

**第二十七条** 装修垃圾投放遵守下列具体要求：

（一）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收集、投放；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投放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二）采用袋装、桶装、捆扎等措施杜绝遗撒。

（三）装修垃圾应当投放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或者按照规定排放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指定地点。

**第二十八条** 装修垃圾排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进行清运。

单位或个人因维修、装修房屋产生零星建筑垃圾的，无需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物业管理的，按物业管理规定临时堆放、清运建筑垃圾；没有物业管理的，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处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并在2日内负责清运完毕。

**第二十九条** 与建设工程同步实施的装修工程，产生的装修垃圾纳入主体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同步处理。

##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实行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并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建筑垃圾排放量、运输量与回填、利用、处置量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建筑垃圾处理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的作用，依法曝光建筑垃圾违规排放、运输、处置行为。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方式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执法协调机制，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责任，将相关违法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20号

#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 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等就业

人员，港澳台人员及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等）：

- （一）年满18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二）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取得本市居住证；
- （三）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 （四）自愿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业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灵活就业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按本办法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义务，享有住房公积金制度赋予的权利。

## 第二章 账户设立与信息变更

**第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受托银行提出申请，由受托银行为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 （一）《阳江市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身份证（港澳台人员或在本市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则提供有效的台胞证、回乡证、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户口簿（本市常住户口提供）或居住证（非本市常住户口提供）；
- （三）托收银行账户（须为受托银行的一类银行账户）；
- （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属个体工商户的提供）。

**第六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

### 第三章 缴存

**第七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两倍。缴存基数为灵活就业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由灵活就业缴存人自行申报，不得超过本市规定的最低和最高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

同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原则上只能调整一次缴存基数。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灵活就业缴存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个缴存年度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内申请调整比例一次。

**第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实行银行托收方式，即约定住房公积金划扣的银行账户，由市公积金中心委托业务承办银行从灵活就业缴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动划扣汇缴；托收银行账户需变更的，应及时到受托银行重新办理托收登记。

灵活就业缴存人应保证所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充足。因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或销户等原因造成无法划扣而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灵活就业缴存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启封手续；灵活就业缴存人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缴存登记、账户设立及转移接续手续。

**第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开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缴存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已转入市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账户的，可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受托银行办理转移续缴手续。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出现因失业、收入减少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无法继续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可申请办理个人账户封存等停缴手续。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待经济条件好转、收入稳定后可申请续缴。

####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二条** 符合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前，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未继续缴存的，可提取本人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并销户。

**第十三条** 符合阳江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条件规定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签订按月对冲（还贷）协议约定以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息。

灵活就业缴存人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的，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资格；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因个人原因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1年（12个月）以上的，从次年7月起在同期同档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0.1%，直至恢复正常缴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且贷款未结清的灵活就业缴存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未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违法违规提取及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管理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阳金管〔2021〕2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9号

#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5〕4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市医疗保障制度，提高门诊保障水平，规范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6日

##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门特医疗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条**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门特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门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门特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并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门特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五条** 我市共有54个病种纳入门特范围，包括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53个病种及我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可继续保障的脑瘫病种，各病种名称和定额标准详见附件。

**第六条** 门特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按照住院报销比例标准执行。参保人选定的门特定点医疗机构为异地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按照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执行。已办理常住异地（含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可持备案就医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资格认证相关资料办理门特病种备案手续，报销比例按照市内住院报销比例执行。

**第七条** 门特实行季度支付限额，统筹费用纳入参保人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参保人同时患有多个病种的，季度支付限额按照定额标准最高的病种定额加上其他病种定额的20%合并计算。其中以下病种季度支付限额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可在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一）支气管哮喘；

（二）肢端肥大症；

- （三）多发性硬化；
- （四）强直性脊柱炎；
- （五）银屑病；
- （六）克罗恩病；
- （七）溃疡性结肠炎；
- （八）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 （九）糖尿病黄斑水肿；
- （十）脉络膜新生血管；
- （十一）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其他非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的病种季度支付限额当期有效，结余清零。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季度支付限额的门特病种，补充医疗保险季度支付限额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季度支付限额的50%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的门特病种，补充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支付限额。

本条所述的季度支付限额按照自然季度计算，在季度中途参保或办理门特备案的人员，其当季支付限额按参保或备案首月起剩余月份占该季度总月份的比例折算。

**第八条** 纳入门特病种范围的疾病治疗用药和诊疗项目必须与该疾病治疗相符合，参保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与该疾病治疗不相符合的药品或诊疗项目费用不得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九条** 参保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方可申请门特待遇，享受门特待遇开始时间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之日起。

**第十条** 参保人在住院期间，原则上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或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耐多药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疾病除外）。如因就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关诊疗条件的，导致住院期间无法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

的，经就诊医疗机构确认后，参保人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结算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同一笔医疗费用不得重复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和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从本统筹区具备门特病种诊断治疗资格和相应设备仪器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可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证及治疗的医疗机构，并报属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指定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相关科室医师（三级定点医院必须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二级定点医院必须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担任门特病种资格审核专家并报属地医保经办机构。

市外可开展门特病种资格认证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按就医地医保部门确定的范围。

**第十二条** 门特实施病种资格认证和定点就医备案管理。参保人员申请门特待遇须经医保经办机构公布的可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证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应病种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选定1-3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并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或由定点医疗机构将相关审核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办理病种资格认证的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一年内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选定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居住地迁移、工作地址变更、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服务范围变动等情形需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门特病种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按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参保人经审核确认可享受门特待遇的，在开展联网“一站式”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统筹基金应支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后与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参保人在未开展联网“一站式”结算的定

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后，再凭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病种审核确认、诊疗服务及治疗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等具体办法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可根据病情需要将门特单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延长到12周。

#### 第四章 基金监管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不得通过串换药品、串通病人伪造病历和检查资料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为参保患者建立并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可追溯、可监管。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伪造、变造、涂改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处方、单据等有关医疗资料，或者利用其它手段骗取门特待遇的，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审核确认的医疗机构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取消该参保人门特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门特的监督管理，改进监管方式，切实做好门特的日常管理和重点监测工作。加强门特与住院保障的衔接，推动合理诊疗和科学施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述条文规定如遇上级

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医保通〔2023〕61号）同步废止。

附件：阳江市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附件

阳江市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 序号 | 病种名称                    | 职工医保<br>(元/季度) | 城乡居民医保<br>(元/季度) | 备注                  |
|----|-------------------------|----------------|------------------|---------------------|
| 1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1200           | 900              |                     |
| 2  | 高血压病                    | 1200           | 900              |                     |
| 3  | 冠心病                     | 1200           | 900              |                     |
| 4  | 慢性心功能不全                 | 2400           | 2100             |                     |
| 5  | 肝硬化（失代偿期）               | 2100           | 1500             |                     |
| 6  | 慢性乙型肝炎                  | 2100           | 1500             |                     |
| 7  | 丙型肝炎<br>(HCV RNA阳性)     | 9000           | 7500             |                     |
| 8  | 慢性肾功能不全<br>(非透析治疗)      | 1500           | 900              |                     |
| 9  | 肾脏移植术后<br>抗排异治疗         | 9000           | 6000             |                     |
| 10 |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br>抗排异治疗       | 6000           | 4500             |                     |
| 11 | 糖尿病                     | 1800           | 1500             |                     |
| 12 | 类风湿关节炎                  | 1800           | 1500             |                     |
| 13 |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 3600           | 3000             |                     |
| 14 |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 14400          | 12000            |                     |
| 15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7500           | 6000             |                     |
| 16 | 血友病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
| 17 | 帕金森病                    | 1200           | 900              |                     |

|    |                 |             |             |                                 |
|----|-----------------|-------------|-------------|---------------------------------|
| 18 | 癫痫              | 1200        | 900         |                                 |
| 19 |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 1500        | 900         |                                 |
| 20 | 艾滋病             | 1800        | 1500        |                                 |
| 21 | 活动性肺结核          | 1200        | 900         |                                 |
| 22 | 耐多药肺结核          | 15000       | 12000       |                                 |
| 23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5400        | 4500        |                                 |
| 24 | 心脏移植术后<br>抗排异治疗 | 9000        | 6000        |                                 |
| 25 | 肝脏移植术后<br>抗排异治疗 | 9000        | 6000        |                                 |
| 26 | 肺脏移植术后<br>抗排异治疗 | 9000        | 6000        |                                 |
| 27 | 肺动脉高压           | 10500       | 9000        |                                 |
| 28 | 支气管哮喘           | 18000       | 150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29 | 骨髓纤维化           | 按年度统筹<br>封顶 | 按年度统筹<br>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br>限额，纳入年<br>度住院统筹封<br>顶 |
| 30 |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 按年度统筹<br>封顶 | 按年度统筹<br>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br>限额，纳入年<br>度住院统筹<br>封顶 |
| 31 | C型尼曼匹克病         | 按年度统筹<br>封顶 | 按年度统筹<br>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br>限额，纳入年<br>度住院统筹<br>封顶 |
| 32 | 肢端肥大症           | 18000       | 150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             |       |       |                                 |
|----|-------------|-------|-------|---------------------------------|
| 33 | 多发性硬化       | 18000 | 150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34 | 强直性脊柱炎      | 15000 | 120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35 | 银屑病         | 15000 | 120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36 | 克罗恩病        | 12000 | 90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37 | 溃疡性结肠炎      | 15000 | 120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38 |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 4800  | 42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39 | 糖尿病黄斑水肿     | 4800  | 42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40 | 脉络膜新生血管     | 4800  | 42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br>效期内累积<br>使用 |

|    |                        |         |         |                         |
|----|------------------------|---------|---------|-------------------------|
| 41 |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 4800    | 4200    | 季度支付限额<br>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
| 42 | 精神分裂症                  | 1200    | 900     |                         |
| 43 | 分裂情感性障碍                | 1200    | 900     |                         |
| 44 |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br>（偏执性精神病）   | 1200    | 900     |                         |
| 45 | 双相（情感）障碍               | 1200    | 900     |                         |
| 46 |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1200    | 900     |                         |
| 47 |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1200    | 900     |                         |
| 48 | 慢性肾功能不全<br>（血透治疗）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
| 49 | 慢性肾功能不全<br>（腹透治疗）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
| 50 |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
| 51 | 恶性肿瘤（放疗）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按年度统筹封顶 | 不设季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
| 52 |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 2700    | 2400    |                         |
| 53 | 脑瘫                     | /       | 6000    |                         |

|    |                  |          |         |                                                       |
|----|------------------|----------|---------|-------------------------------------------------------|
| 54 | 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br>治疗 | 10000元/年 | 6000元/年 | 不设季度支付<br>限额，按年度<br>支付限额；不<br>与其他门诊特<br>定病种定额累<br>计计算 |
|----|------------------|----------|---------|-------------------------------------------------------|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21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12月份任命：

曾庆光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